**2022年工作安排**

科技创新委员会

按照通知要求和工作安排，现将科技创新委员会2022年重点工作安排简要汇报如下：

2022年，我们将锚定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这一重大目标，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，将“十四五”的开篇布局落实好。特别是把握好政策、平台、服务这三条工作主线。

**（一）把握好科技政策引导这条主线，谋划高站位顶层设计。一是**持续开展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调研，坚持“走出去、引进来”，加强与科技部沟通对接，学习自创区管理体制机制、区域合作利益共享机制；主动到北京中关村、武汉东湖等先进地区进行实地调研，引入适用于净月发展的先试先行政策。**二是**做好省级农高区的内容设计工作，加快形成一套行之有效、措施严密、特点突出的建设方案，进一步明确管理机构、阶段性任务等重要内容。

**（二）把握好科技平台建设这条主线，深入促进产学研合作。一是**科创谷建设与项目落位同步推进，加快推动科创谷起步区按期完成土地摘牌、施工建设等阶段性任务，尽快满足项目落地条件。同时，做好在谈项目的后续推进工作，在科创谷建设期间拿出合理可行的过渡期落位方案。**二是**推动芯光产业园加快落位理工大学的产业化项目、科研平台、创业团队，并大力推广、复制与理工大学的合作模式，洽谈对接更多的高校院所。

**（三）把握好科技创新服务这条主线，做优做强科技型企业。一是**不断优化企业培育机制，引入企业分级、分类培育制度；指导企业用好高企奖励、创新券、研发投入后补贴等惠企政策；积极为企业对接产品推广、知识产权等专业化服务。**二是**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，支持企业参与省、市重大科研课题、“卡脖子”攻关项目；引导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联合开展科技成果转化；大力培育、发展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，将产业发展与企业培育相结合。**三是**持续推动孵化载体升级，持续深化“以评促建”载体考评机制，引导科技企业实现“就地孵化、产业孵化、集中孵化”。不断发挥自营载体的标杆作用，加快孵化更多的高附加值科技项目。加快集聚孵化资本，探索建立“以孵促投，以投入孵”的项目入孵和投资机制。